

(上接B86版)

十九、会议原则通过《关于公司总部组织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原则同意本次机构改革方案。会议充分肯定本次机构改革的总体思路和指导思想,认为机构设置整体合理,更符合国家改革方向。会议提出,在对审计部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范围全面性方面,须更为充分,并更好地贯彻不相容职能相分离原则。会议授权公司总部组织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结合董事会提出的意见予以完善落实。

二十、一致通过《关于出资控股福建省大木固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并合作投资宁德福安湾坞水泥粉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股权受让方出资控股“福建省大木固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并合作投资宁德福安湾坞水泥粉磨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及拟合作公司概况

福建省大木固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木固建材”)成立于2012年03月26日,由李宗建、王勇丰和郑奕灵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勇丰,企业住所:福州市湾坞镇宝岭村18号。经营范围:水利制品销售。该公司拟建项目为大木粉磨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15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及100m3/h商混搅拌站一座,其中水泥粉磨生产线拟分两期实施,首期项目(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总投资约1.62亿元,项目地址位于湾坞镇潭洋村工业区,占地面积约91136平方米(约127.7亩)。项目前期已完成政府投资协议的签订,并分别委托有关单位开展了项目可研编制、环评编制及环评、水保方案编制及环评、节能评估、工程设计等工作,项目处于建设期。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漳州分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木固建材总资产为5290.38万元,净资产为4527.32万元。

2.合作基本情况

(1)经多次洽谈,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出资3050万元价格受让三个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的51%(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其中出资额为9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合作方前期投入约1700万元的资金利息。地和环评手续办理过程中未取得票据的开支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股51%,其它三个自然人持股合计49%。

(2)合作前,大木固建材办理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中已开展的前期费用、征地补偿、购置的固定资产等,经本公司核查确认并参考审计结果的基础上,约定以1700万元为限,由本公司派出相关人员给予最终认定,有效票据不足部分由合作方负责补足。

(3)本公司控股大木固建材后,重新对项目公司管理体制进行重组,派出本公司人员会同合作方组建的经营班子,开展项目后续立项及建设事宜,译机将项目公司更名为“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变更为准)。

二十一、一致通过《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

二十二、一致通过《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本准则,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决议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3-00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上午9:00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人,实到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宇亮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12年度工作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各项制度。2.《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3.在对本年度内,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考核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及能力,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交易行为,为公司开拓新的供货渠道,同时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信贷计划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控股福建省大木固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并合作投资宁德福安湾坞水泥粉磨项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

会议认为,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贴近企业阶段性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体现了公司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3-00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单金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0)。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西路41号。
邮政编码:318020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经济开发区永乐路8号。
邮政编码:318020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90,315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235,815元。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6,090,3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6,090,315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5,235,8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5,235,815股。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2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拟受让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2012年12月17日,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预案》。

2013年1月8日,公司与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有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情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此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2012年12月1日、2012年12月18日和201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24、(临)2012-26、(临)2012-32、(临)2012-34和(临)2013-002。

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事项已经完成,2013年3月14日该公司获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注册资本为589.16万美元变更

- 本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度为20亿元,其中包含目前已经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3.32亿元(实际担保余额1.7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一、担保计划概述

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九名董事一致表决(含委托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同意母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0亿元,其中:目前已签署担保金额3.32亿元,子公司2013年度为母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水泥2013年度担保拟担保表

		目前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	借款银行		已签署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已签署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母公司对外担保					
福建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4000	永安农行	4000		
	4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4000		
	2000	预留额度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预留额度			
福州砾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工商银行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预留额度			
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并购贷款		
	5000	预留额度	流动资金、项目贷款		
福建莆田建福建材有限公司	18000	预留额度	过渡性担保、项目贷款(含铁路专用线建设)		
	17500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29000	17500	前期货项目贷款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3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46500	预留额度	过渡性担保、二期项目贷款40000+流动资金3500		
合计	20000		33000	17500	
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借款银行	签署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备注
福建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10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000	

二、被担保子公司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2012年末总资产	2012年末净资产	2012年度净利润
福建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水泥、熟料	11000	21,422	13,552	-3,804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水泥、熟料	20000	50,654	23,554	-886
福州砾石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水泥	4700	15,900	9,299	343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水泥、熟料	40625	41,599	39,774	-709
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100000	124,474	95,389	171
福建莆田建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包装生产、销售	5000	4,993	4,977	-23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水泥、熟料	35000	70,014	34,237	221

三、担保情况

为提高保理担保贷款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总额度20亿元内,根据为子公司拟担保担保额度为需要,决定为子公司担保担保额度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至董事会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会议日为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当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32亿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1.75亿元,分别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18,555.71万元)的27.84%和14.76%。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另外,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3-00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按地域和成本最低原则选择供应商,并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遵循商业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构成对交易方的当然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瑞端、薛武、林德金先生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3日(星期三)10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须经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出席情况

1.截止2013年3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持有者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4月2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4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叶群 郑晏蓉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邮编:31802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姜托(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姜托(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东福建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潘涛、郑新芝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加采购渠道,有利于降低材料日常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交易内容描述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和动力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购煤炭	3800	2332	
	福建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4080	5898	
	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3800	3580	
	福建省天福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4750	3185	公司实际产销量未完成采购目标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福建省德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料油		644	
	小计		26430	15639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购硫磺石膏		450	460
	粉煤灰		427.5	190	
	小计		877.5	65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销售石灰石粉	544.456	2738	建福“综合节能技改项目”推进投产,利用固废生产石灰石粉产量增加。
	合计		27851.956	1902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内容

公司根据本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目标,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事项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交易内容描述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购煤炭	2485	2332	5.2	
	福建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31120	5898	13.16	
	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6600	3580	7.9	
	福建省天福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6560	3185	7.11	
福建省德科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料油	996	644	26.31	
	小计		57761	15639		本年实际产销量增加,相关生产需要量相应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购硫磺石膏	190	460	8.43	
	合计		57951	16090		

(1)计划子公司永安建福公司通过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购进煤炭3.5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2485万元。

(2)计划子公司永安建福公司从福建省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购进煤炭15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11100万元(不含运费)。

(3)计划子公司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从福建省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购进煤炭28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20020万元(不含运费)。

(4)计划子公司砾石水泥厂从福建建福股份有限公司购进20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16000万元。

(5)计划子公司砾石水泥厂从福建省天福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购进8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6560万元。

(6)计划2013年从福建省德科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大宗点火燃料油13500吨,全年交易金额约9996万元。

(7)计划2013年通过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购进硫磺石膏2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190万元(不含运费)。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福州市福州路100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往”业务,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转口贸易;工业生产资料、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

(2)福建省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资本15992.9万元,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566号。主要经营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销售、兼营矿山采掘、建材、水泥及石灰熟料制造、销售,水力和灰碎石综合利用、利用等。

(3)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熊芳群,注册资本16570.58万元,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主营水泥生产经营及电力投资和生产经营,并能进行节能环保、开发和利用。

(4)福建省天福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福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雄,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下洋镇,主要以煤炭开采为主要业务,并从事汽车修配、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配件、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的维修。

(5)福建省德科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民贵,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福州市西二环东10号“源大厦”2层。经营范围:重质油零售、煤焦油批发经营、重质油、沥青、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建筑材料。

2.履约能力分析

2.1、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原材料采购:按市场价与其他供应商一样比价采购,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政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福建省煤炭、煤矿石、粉煤灰等水泥生产所必需的主要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按地域和成本最低原则选择供应商,并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遵循商业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构成对交易方的当然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公司与交易方在规模、脱硫石膏、燃料油、的供应计划额度内,审批与交易方签订购销合同。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并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3-01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申请:75亿元的委托贷款,由能源集团直接借款予公司,与公司直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短期借款(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为当期央行同期档基准利率(6%),具体为能源集团收取约1.2%的财务顾问费或手续费,基准利率上浮1.2%后由能源集团收取利息。担保方式为福建省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泥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福建水泥担保公司按最高不超过1%费率向本公司收取担保风险补偿金。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郑瑞端、薛武、林德金三位董事均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对融资需要正常安排所致,借款综合利率最高不超过央行同期档借款基准利率另加担保费率1%的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申请:75亿元的委托贷款,由能源集团直接借款予公司,与公司直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短期借款(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为当期央行同期档基准利率(6%),具体为能源集团收取约1.2%的财务顾问费或手续费,基准利率上浮1.2%后由能源集团收取利息。担保方式为福建省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泥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福建水泥担保公司按最高不超过1%费率向本公司收取担保风险补偿金。

2.能源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源财务公司和福建水泥担保公司均为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六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三位关联董事郑瑞端先生、薛武先生和林德金先生均回避表决。

4.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姜顺先生与有关关联方签署有关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福建省国有大型企业,于2009年12月由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材控股”)、本公司控股股东(联合)重组成立,福建建材控股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住所:福州市晋安区路3号,法定代表人:熊芳群,注册资本40亿元。能源集团以煤炭、电力、港口、建材、民爆等行业,涉及贸易、建工、酒店、医药及科研、勘查、设计等行业。2011年末总资产约369.2亿元,营业收入超过240亿元,居2011年福建省百强企业第13位,并进入中国企业500强行列。

截至本次公告,含本次委托贷款最高利率5%在内,公司共向能源集团借入人民币金额不超过3.8亿元。

2.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福州市福州路100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往”业务,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转口贸易;工业生产资料、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

(2)福建省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资本15992.9万元,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566号。主要经营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销售、兼营矿山采掘、建材、水泥及石灰熟料制造、销售,水力和灰碎石综合利用、利用等。

(3)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熊芳群,注册资本16570.58万元,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主营水泥生产经营及电力投资和生产经营,并能进行节能环保、开发和利用。

(4)福建省天福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福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雄,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下洋镇,主要以煤炭开采为主要业务,并从事汽车修配、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配件、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的维修。

(5)福建省德科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民贵,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福州市西二环东10号“源大厦”2层。经营范围:重质油零售、煤焦油批发经营、重质油、沥青、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建筑材料。

三、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档借款基准利率为限,担保费率按最高不超过1%水平,所以综合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央行同期档借款基准利率另加1%的担保费率(如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则借款综合利率为6%+担保费率1%=7%)。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因项目建设和规模扩张原因,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公司借助能源集团的融资平台,在集团内进行资金及融资管理,具有资金成本不高,手续简便和灵活快捷的特点,是公司资金及融资管理的重要途径,本次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对融资需要正常安排所致,综合借款利率高于公司在银行机构的贷款利率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郑新芝、潘涛审议,认为:公司目前确实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借入资金成本费用率为央行同期档借款基准利率和利率不高(公司于贷款担保费率风险补偿的规定)确定的担保费率1%之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鉴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1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